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825B5BEC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+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均带四项检测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8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68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血液透析滤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83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868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